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6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塗文芳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澄哲即永哲肉鬆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6,104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3,918元)	1	利息	18萬3,918元	114年3月9日	114年6月26日	(110/365)	3.68%	2,039.73元
	2	違約金	18萬3,918元	114年4月9日	114年6月26日	(79/365)	0.368%	146.4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8萬6,104元